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34號

原告 信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樺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被告 余淑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84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訴訟繫屬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40元。而本件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8,840元，茲依原告之聲請退還該溢繳之裁判費8,84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持本裁定至本院領取退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